#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大连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、会议补充通 知于2024年4月15日、4月2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 当出席会议的监事8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,其中,监事会主席李亚良先生 和监事徐晓东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,分别委托监事王君选先生和张 建波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。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,本次会议由监事王 君选先生代为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与会监事列席了第十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 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公 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,与 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:

- 1.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各项规定:
- 2.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,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;

- 3. 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
- 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, 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二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,该说明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将行使好监督职能,也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,符合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(2023年12月修订)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,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,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,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,本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,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、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的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利润分配方案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进行了核查,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计提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,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监事李欣华、张建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,

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,符合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;担保风险处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,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,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、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,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,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,切实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发放兑现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,基于谨慎性原则,全体监事回避表决,本议 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临时公告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